

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温扶组〔2020〕5号

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解决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问题的 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，也是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。加快解决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问题，是实现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的迫切需要。4月份以来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高质量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高水平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》（温委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全面排查农村困难家庭无房问题的紧急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全面开展排查工作。现就加快解决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4月份完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排查基础上，5月份成

立工作专班、制定政策和实施意见，6月底完成C、D级危房治理，10月底前基本完成无房问题化解，年底前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的工作任务，做到不落一户、不落一人，并建立常态化治理工作机制。

二、帮扶对象

户籍在温州市范围的农村特困户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（不包括外嫁女住房）没有住房或仅有一处住房且人均居住面积少于15平方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或仅有一处住房为C、D级危房户列入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或危房治理保障对象。其中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（不包括外嫁女住房）没有住房或仅有一处住房且人均居住面积少于15平方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，作为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户帮扶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（不包括外嫁女住房）唯一一处住房为C、D级危房的，作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户帮扶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户主体。属地政府切实履行好农村困难家庭住房保障职责。农户要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在各方支持下，积极主动改善居住条件，保障基本住房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、标本兼治。坚持一户一宅，依法依规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政策，做好确权颁证和无房户认定。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治理，与实施异地搬迁推进新型城镇化相

结合，与改善农户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相结合，与盘活农房和宅基地相结合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。

（三）坚持厉行节约、保障安全。既要多方努力加大支持力度，又要力求节约用地、节省费用，避免标准过高吊胃口、脱离实际增负担。

（四）坚持集中整治、日常监管。要进行集中攻坚，倒排时间，挂图作战，及时销号，同时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对农村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及时排查，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。

四、解决途径

（一）异地搬迁解决一批。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等5个加快发展县，要用好省级扶贫异地搬迁政策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异地搬迁。其他地区，也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异地搬迁。对实施异地搬迁的，要落实建新拆旧、原产权登记注销。

（二）危房改建解决一批。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行政执法、农业农村（扶贫）等部门联审联批制度，对需要拆建的给予改建，彻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，改善居住条件。

（三）危房修缮解决一批。可以修缮的及时修缮，做到先腾空再修缮，并采取临时安置措施，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返迁入住。

（四）督促履行法定义务解决一批。法定赡养、抚养人有

住房的，督促其履行赡养抚养义务，保障居有定所。法定赡养、抚养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，有关方面提供法律援助。

（五）户籍地建房解决一批。不能安排异地搬迁的无房户，可以在户籍地按照规划优先安排宅基地建设住房。

（六）成片改造解决一批。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加大对困难家庭危房户无房户的支持。

（七）慈善助残解决一批。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等5个加快发展县和龙港市，积极申报省慈善助残危房改造项目，争取困难残疾人危房改造得到更多的支持。

（八）养老院集中安置一批。对孤寡老人，尽量安排到养老院集中供养。

（九）保障性住房解决一批。在异地搬迁小区或乡镇、村建设一批保障房，解决一部分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。

（十）租房补贴解决一批。采取投亲靠友或租房居住的，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，按户每月给予一定的租房补助。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确定解决途径、实施主体、适应对象、补助标准和环节、申报和审批办法等细则，推动治理工作落实到户、到点、到项目。

五、建设标准

实施建房的，达到如下标准要求：

（一）建筑面积。公寓房的，原则上每户建筑面积，单人户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，两人户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，三人

以上的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。有条件的，可以放宽到控制面积的 1.5 倍。建设落地房的，提倡不超过 3 层楼，但联排建设落地房可以按照同幢房审批的标准建设。符合省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条件的，按专项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质量要求。符合当地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要求，主体一般为砖混结构，地基处理、房屋结构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，两层以上的必须有地梁、立柱、现浇板；门窗构建完备、耐久、适用；屋顶结构安全可靠，不漏雨、不渗水；室内平整，内外墙面粉饰，光照、通风良好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职责。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对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，明确补助资金筹集和解决途径，明确办理流程，明确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集体的职责，确保帮扶对象的彻底排查和问题的最终解决。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实施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户排查建档、组织疑似危房鉴定和危房户、无房户分类处置等工作，各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危房排查，提高排查的准确性，避免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导致危房问题发现不及时。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具体承担者，要加强思想引导，充分激发主体作用。市级重点抓指导督促和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。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负责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；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困难家庭（特困户、

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)认定,指导各地在每月初将认定结果和动态调整情况推送给住建、扶贫部门;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帮扶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督;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异地搬迁小区和村庄规划、用地指标支持;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无房危房排查、危房鉴定和新建、拆建、修缮住房的质量监管;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做好持证残疾人认定,负责指导做好慈善助残危房改造项目实施。市农业农村局(市扶贫办)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残联抽调业务骨干,组建工作专班,采取实体化运作,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和指导服务。

(二)加强要素保障。市财政根据《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》,对县(市、区)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给予一定资金奖补。各地应进一步加大本级财政投入,统筹省、市异地搬迁、危旧房改造、地质灾害生态搬迁等相关领域的补助资金,制定差异化补助办法,向特困户、低保户、残疾人倾斜,委托第三方机构排查和房屋委托安全鉴定的经费由各县(市、区)财政保障。残疾人危房改造,符合条件的可再享受省慈善助残危房改造补助政策,进一步减轻困难残疾人的负担。各县(市、区)应安排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,专项用于支持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户建房。

(三)强化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。农村无房户建房和危房改造,采用自建方式的,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、施工

安全负主体责任；采用统建方式的，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、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。建设和规划部门加强现场施工的技术指导。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组织工作人员对农村建房和危房修缮的施工现场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强化进度监管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（街道）制定任务清单、解决问题清单，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实行挂图作战，建立进度月报制。市级工作专班，建立例会制度，每两周对各地工作进度和面临的问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，加强经验交流和薄弱环节的重点督导。县级和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工作任务，加大督导研判频次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完成治理任务。在及时完成危房鉴定的基础上，6月中旬前各地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，6月底完成C、D级危房治理，10月底基本完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房治理，11月底报送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治理自评报告，12月份实现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“双清零”，并全面建立长效治理制度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广泛深入宣传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治理的政策，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对解决无房危房问题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、监督权。加强扶贫帮困典型宣传，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助力解决农村困难家庭住房问题。加强履行赡养抚养义务宣传，督促法定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。注重扶贫与扶志相结合，激发农村困难家庭主动性。

(六) 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地建立农村困难家庭无房、危房档案，实行一户一表一档，全程跟踪，销号管理。加强督查检查，对工作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办。对认识不到位、消极应付、没有公开公示和排查遗漏、审核不严不实、应扶未扶或随意扩大帮扶对象、治理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报送纪委监委给予追责。对优亲厚友、贪污挪用帮扶资金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省、市检查和脱贫攻坚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实行责任倒查。

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6月1日



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